

#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股东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

2021 年度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履职情况

在任期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在任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1 年在任期间未提议召开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## 四、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特此报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姚 刚

2022 年 4 月 6 日